

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赣党农字〔2023〕8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江西省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9月22日



江西省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促进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发展升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聚焦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按照“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优机制、强保障”的工作思路，以“规划引领、融合发展”“龙头引航、壮大品牌”“创新发展、防范风险”“巩固成果、促进振兴”为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大政策扶持，健全产业链条，补齐要素短板，强化联农带农，全面实施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行动，有效促进脱贫地区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省帮扶产业经营性资产项目基本稳定，资产规模增长10%左右，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通过经营性资产等措施年均增收高于全省同期平均增幅。

二、重点任务

(一) 巩固一批帮扶产业项目，促进效用稳定发挥

1. 推动集聚发展。以壮大鄱阳湖小龙虾、鄱阳湖稻米、赣中南

肉牛、油菜、麻鸡黄鸡等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优势产业集群，支持脱贫地区培育千亿产值、百亿产值产业。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以农业强镇建设为重点，示范引领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帮扶产业规模化、资源集约化、企业集群化。（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

2. 促进多元发展。坚持融合农文旅、贯通产加销，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支持脱贫地区帮扶产品参加各类产销对接活动，拓展销售渠道。依托江西独特的绿色生态优势和红色文化、客家文化、庐陵文化、陶瓷文化资源，大力发展红色研学、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科普教育等新业态。支持武宁、宁都、湘东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引导 37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413 个中国传统村落、210 个省级红色名村、37 个省 5A 级乡村旅游点发展美丽经济。（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乡村振兴局）

3. 推动创新发展。持续提升光伏产业，重点支持发展脱贫地区 3058 个脱贫村为主的 1.2 万座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巩固发电能力，确保村集体和群众持续受益。树立“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专”意识，积极适应市场消费升级需求，不断通过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开拓，巩固各地特色产业在市场竞争

中的优势地位。大力实施“头雁领航，雏鹰振飞”行动，不断做大做强具有带动功能的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力争到2025年，新增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50家，新增超1亿元的龙头企业200家。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乡村振兴局〕

（二）提升一批帮扶产业项目，推进全链条融合发展

1. 加强科技支撑。大力推进“赣种强芯”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强化种业基地建设，推动水稻种业、油料种业、畜禽种业、果蔬种业等高质量发展。发挥水稻、蔬菜、中药材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组作用，推动产业技术体系、科技特派团采取“一对一”“一对多”等形式，提升帮扶产业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发展水平。重点围绕油茶、毛竹、森林药材、苗木花卉，强化技术研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推进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升级，力争到2025年，全省300亩以上的油茶种植大户达到1000家，全省油茶高产林面积稳定在100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省科协〕

2. 推进加工转化。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围绕“土特产”加大精深加工力度，支持引导龙头企业到脱贫地区建设清洗分拣、初制炮制、烘干储藏、预冷保鲜等初加工设施，大力发展提取、分离、纯化精深加工，积极发展全系列预制菜，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和标准化、清洁化、智能化加工厂。促进帮扶

产品加工转化增值，支持萍乡发展食品产业园，打造湘赣边农产品加工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在脱贫地区打造 20 个左右十亿级优势产业链，全省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1 万亿元，加工型省级龙头企业新增 50 家。（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

3. 加强产品营销。依托国内知名大型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强化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农产品电商平台数字化基地建设，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促进脱贫地区帮扶产品产得好、销得出、卖好价。用好定点帮扶、“万企兴万村”、消费帮扶等机制载体，支持帮扶产业优质农产品优先纳入“赣鄱正品”体系，积极融入“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品牌战略、“赣鄱正品”全域品牌创建，切实做大做强赣南脐橙、品萍乡、湘赣红、江西山茶油、赣南茶油等区域公用品牌，力争到 2025 年，每个县至少建设改造 1 个农产品集配中心，全省“赣鄱正品”企业品牌保持在 300 家，累计认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 6000 个。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

（三）盘活一批帮扶产业项目，激活闲置资源和存量资产

1.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盘活。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对闲置加工车间、厂房、大棚等资产进行改造升级、盘活利用，对空闲土地，闲置林地、草地、荒地等自然资源，依法通过多种方式

进行开发利用。鼓励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创新金融产品，积极拓展抵押物范围，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依托信息化手段、专业力量，推动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人行江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2. 支持村企合作盘活。按照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原则，积极探索村集体与企业合作的有效模式，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有关企业合作盘活特色种养等帮扶产业项目的股权资产，通过以现金、实物、土地经营权、林权、知识产权入股合作社等，借助企业运营资本和项目管理经验，共同开发利用资源，盘活闲置资金资产，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创收、企业盈利、群众致富。（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

3. 支持龙头企业租赁盘活。对产业发展思路不明晰或不具备产业发展能力的村镇，可将闲置的粮食加工、特色种养等加工车间、厂房、大棚等资产资源发包给龙头企业经营盘活，让“沉睡”资产焕发生机、产生效益。支持龙头企业对没有生产经营能力的农户，开展土地流转、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有效解决土地撂荒和生产资源闲置问题。（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

（四）另起炉灶一批帮扶产业项目，稳妥处置存在问题

1. 严格项目决策程序。对于经审慎研判，无法继续发展、必须“叫停”终止的帮扶产业项目，要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第三方评估，全面分析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形成客观、科学的评估结论。依据评估建议，按照省级统筹、市级指导、县级决策的原则，经过集体议事程序形成决策意见。要规范处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各相关行业部门的处置政策，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2. 依法依规推进实施。要研究制定细化处置流程和操作细则，并组织财政和产业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终止帮扶项目处置工作推进方案。终止项目的资产处置收入和权益类资产到期后收回的本金，参照衔接资金管理，原则上收归县级财政，由权属主体重新申报项目，继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禁借资产盘活名义对无需处置的项目资产进行处置和虚假交易。（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3. 谋划开拓新的项目。在稳妥处置叫停项目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替代项目，重点把发展新型集体经济 and 高质量庭院经济作为重要抓手，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农户，在符合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利用房前屋后、房顶地下等空闲土地和空间，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

植业、特色养殖业、特色加工业、特色旅游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多措并举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继续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落实帮扶产业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同志离任审计制度，进一步压实有关部门和市县责任，充分发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产业振兴专项小组作用，推动各地把产业帮扶纳入乡村产业振兴总体部署，强化资源调配、项目落地、推进实施、统筹协调和跟踪落实。各地可根据实际，研究提出本地帮扶产业发展具体措施。

（二）加大政策支持。保持产业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提高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重点支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全产业链开发。推进普惠金融支持帮扶产业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政策，做好“富民产业贷”试点，鼓励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脱贫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业提供信贷支持。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做好对接，吸引和服务更多民营企业到脱贫地区投资兴业。推动帮扶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和攻关，强化科技创新联合体建设，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开展“三区”人才科技培训。落实好过渡期内脱贫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相关政策，保

障帮扶产业发展用地需要。

（三）注重风险防范。加强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组织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回引行动，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优势，助力帮扶产业发展。持续做好帮扶产业监测，加强数据分析运用，提升帮扶产业抗风险能力。对因产业风险带来返贫风险的农户，按政策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帮扶范围。加强保险保障，鼓励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扩大保险覆盖面，拓宽涉农保险服务领域，更好助力帮扶产业发展。

（四）强化督导考核。把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发展和产业帮扶工作纳入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暗访督导重要内容，纳入各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省对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常态化推动产业帮扶责任、政策、工作落实。

（五）营造良好氛围。采取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宣讲产业帮扶政策，总结推广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做法和典型范例，特别是持续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的成功经验，广泛宣传社会各方帮扶产业发展的生动事迹，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帮扶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